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6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田志刚因公务委托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政策环境变化，以及为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